

專案質詢

8-1-13-09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為了讓公告地價能更趨近市價，各地方政府近兩年來不斷往上調整公告價格，此舉雖讓房地產買賣資訊更透明，卻苦了因地價調整財產超出請領額度，而喪失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資格的弱勢老殘民眾。根據勞保局統計從 101 年 1 月開始已經有一萬八千多人因公告地價調整而失去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資格。本席要求內政部務必檢討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條件，並依公告地價調漲，調整不動產價值門檻，以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各地方政府近兩年大幅調高公告地價，其中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調幅高達 10 至 15%，新竹市更多達 23.49%，導致依不動產價值做為門檻限定的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有許多弱勢老殘民眾因此喪失領取補助金資格。但這些年齡均超過 65 歲的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大多是住了好幾十年的老屋或公寓，且地價調高並不代表實質收入增加，除非將房子賣掉才能換得實際利益，對老人家來說實在不公。
- 二、這種現象也造成各地公所基層承辦人極大困擾，老人家們紛紛質疑：「為什麼去年資格可以，今年就不行！」事實上，在全國各地老舊社區中有許多獨居、經濟狀況不佳的老人，雖然每月 3,500 元的給付金額並不高，但對於這些弱勢老人來說，卻也不無小補。現在因公告地價調漲導致不動產財產計算超出《國民年金法》規定的五百萬元請領上限，而平白無故失去年金給付，這些老人家處境將更為弱勢。
- 三、《國民年金法》規定老人家擁有的不動產若是唯一擁有且居住其中，可享有 400 萬元的扣除額，因此只要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900 萬元，便能繼續請領老人年金。但在房價飛漲的都會區，900 萬元的額度卻明顯不足，以新北市為例，不少行政區同期間都市地價的漲幅相當大，板橋區漲幅 24.03%，中和區漲 28.57%，三重區漲 30.64%，永和區漲 38.59%，新莊區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漲 39.36%，新店區漲 32.77%，蘆洲區漲 31.48%。雖然中南部漲幅較低，但台中市同期間也上漲 6.42%，台南市上漲 3.77%，高雄市上漲 5.13%。而公告地價朝向市價靠近是政府的政策目標，故不動產價值超過 900 萬並非難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也將成為這些弱勢老人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

- 四、根據內政部預估，明年元旦公告地價勢必再往上調高，調幅可能會超過一成，新北市還可能超過兩成，如此將有更多老人因不動產價值超過門檻而失去請領年金資格，相關單位實應及早提出因應之道。本席建請內政部邀集勞保局與各地方政府依最新公告地價，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不動產 500 萬元之申請門檻，以維民眾權益。